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1.1）2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1.2）41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

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1） 47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8 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2） 63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 到 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953,048.65 元、3,959,021.91 元、6,664,206.73 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 2.3） 70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 23.1） 7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苏同律证字2020第[63]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74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下列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相关要求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请发行人对照《准则》相关要求，在“（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章节列表披露相关内容，不得简单索引“（三）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1）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取得股 份时间 | 价格 (元/ 股) | 定价依据 | 入股以来 持股变化 情况 |
|----|-------------|-------------|------------|-----------------|------|--------------------|
|----|-------------|-------------|------------|-----------------|------|--------------------|

| | | | | | | |
|---|-----------|---------|-------------|-------|---|-----|
| 1 | 上海源星 | 547,138 | 2019年 5月 | 91.38 |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 无变化 |
| 2 | 丽水立森 | 547,138 | 2019年 5月 | 91.38 |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 无变化 |
| 3 | 上海弘虹 | 186,027 | 2019年 5月 | 91.38 |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50亿元 | 无变化 |
| 4 | 贾秀梅 | 547,138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 无变化 |
| 5 | 佛山 新动力 | 410,353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 无变化 |
| 6 | 李贵君 | 170,981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 无变化 |
| 7 | 宁波汇聚 | 136,785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54,713,805股）估值为40亿元 | 无变化 |

| | | | | | | |
|----|------|---------|-------------|-------|---|-----|
| 8 | 孙德聪 | 82,071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 无变化 |
| 9 | 众智汇鑫 | 172,348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 无变化 |
| 10 | 众智瑞盈 | 150,053 | 2019年 5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 无变化 |
| 11 | 北京华控 | 374,243 | 2019年 6月 | 91.38 |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 无变化 |
| 12 | 湖北华控 | 282,323 | 2019年 6月 | 91.38 |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投前（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50 亿元 | 无变化 |
| 13 | 深圳欢盈 | 410,353 | 2019年 6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 无变化 |
| 14 | 厦门象屿 | 273,569 | 2019年 6月 | 73.11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4,713,805 股）估值为 40 亿元 | 无变化 |
| 15 | 众智皓泓 | 305,914 | 2020年 | 74.14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 | 无变化 |

| | | | | | | |
|----|----|---------|-------------|-------|--|-----|
| | | | 1月 | | 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 |
| 16 | 胡林 | 229,694 | 2020年 1月 | 74.14 | 按照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总股本 56,650,674 股）估值为 42 亿元 | 无变化 |

根据上表，同一时期（2019年5月及2019年6月）增资对应的发行人估值高于股份转让对应的发行人估值，主要原因为：（1）增资系发行人行为，股份转让系股东个人行为；（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与各增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均有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而股东个人与相关股份受让方在同一时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均无前述投资保障条款。因此，上述同一时期的增资和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第八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宁波汇聚、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和厦门象屿为专业投资机构；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文“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均不属于《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情形，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是否签署有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请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履行和解除情况如下：

| 序号 | 外部股东 | 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 投资协议中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主要内容 | 是否履行 | 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
|----|------|---|---|------|--|
| 1 | 中国宝安 | <p>(1) 2016年4月28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p> <p>(2) 2016年4月29日，中国宝安与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书》。</p> | <p>(1) 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如新的投资者根据后续协议安排以低于协议约定的投资价格认购新增出资或新发行股份的，则梁宏建、刘建德应将期间的差价返还给中国宝安，直至中国宝安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科思科技给予任一股东的权利优于协议里中国宝安享有的权利的，则中国宝安自动享有该等权利。</p> <p>(2) 上市承诺条款</p> <p>梁宏建、刘建德承诺将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及合规化整改，尽最大的合理的商业努力推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3) 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p> <p>当协议中约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中国宝安有权单独要求梁宏建、刘建德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回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或由中国宝安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p> <p>(4) 上市保障条款</p> <p>自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国内A股上市申</p> | 否 | 2020年6月4日，中国宝安与梁宏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约定原《补充协议书》中的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共售权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 | <p>报之日起,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格及股权或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条款以及其他有关回购约定的条款一并失效。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自动失效。</p> <p>(5)《补充协议书》中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承诺条款、股权或股份回购与强制卖股权及回购款支付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还约定了含有股权或股份转让限制、共售权、优先认购权相关内容的特殊条款。</p> | | |
| 2 | 萍乡盛会 | <p>2016年8月25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p> | <p>(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p> <p>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p> <p>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p> | 否 | <p>2020年6月4日,萍乡盛会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
| 3 | 创东方富润 | <p>2016年11月16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p> | <p>(1)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p> <p>本次股权增资后至公司完成IPO发行上市前,公司若向新的投资者发行新的股权类证券(不包括为完成IPO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入股的价格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 否 | <p>2020年6月3日,创东方富润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p> |

| | | | | | |
|---|------|--|---|---|--|
| | | 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 ①新投资者入股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者的投资价格，则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者，或刘建德、梁宏建无偿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者，直至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 | 资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4 | 邹圣文 | 2016年12月27日，深圳高新投、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增资协议》 | ②公司及刘建德、梁宏建同意，在发行新的融资计划时，新的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参与本次股权增资的投资者所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同意除外。 公司或刘建德、梁宏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适用上述约定。 (2)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股份转让限制内容的特殊条款。 | 否 | 2020年6月4日，邹圣文与发行人、刘建德、梁宏建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条款项下属于邹圣文的特有权利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另外，深圳高新投已于2020年1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
| 5 | 上海源星 | 2019年5月14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 (1) 估值补偿条款 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 | 否 | 2020年6月5日，上海源星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 |

| | | | | | |
|---|------|---|---|---|---|
| | | | <p>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回购条款</p> <p>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p> | | <p>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
| 6 | 丽水立森 | <p>2019年5月22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p> |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①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p> <p>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p> <p>②其他上市保障条款</p> <p>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p> | 否 | <p>2020年6月4日,丽水立森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
| 7 | 上海弘虹 | <p>2019年5月22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p> | <p>(4)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5) 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 否 | <p>2020年6月4日,上海弘虹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权条款、关于回购的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p> |
| 8 | 贾秀梅 | <p>2019年5月14日,贾秀梅与</p> | <p>(1) 反稀释条款</p> <p>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p> | 否 | <p>2020年6月4日,贾秀梅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p> |

| | | | | | |
|----|-------|---------------------------------|--|---|---|
| | | 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 | | 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上市保障条款、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9 | 佛山新动力 | 2019年5月14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p>(2)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并在科思科技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等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时自动恢复。</p> <p>(4) 除上述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外,《股份转让协议》还约定了含有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 否 | 2020年6月3日,佛山新动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清算补偿条款、上市保障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10 | 李贵君 | 2019年5月20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p>(1) 反稀释条款</p> <p>在本轮股份转让完成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刘建德承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如新受让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转让估值低于投资者的受让估值的,则刘建德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受让估值与新受让方的受让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p> | 否 | 2020年6月5日,李贵君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11 | 宁波 汇聚 | 2019年5月20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p>定。②公司或刘建德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股份转让中，刘建德若向新受让方转让股份的，新的受让方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 否 | 2020年6月4日，宁波汇聚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12 | 孙德 聪 | 2019年5月20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股份转让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终止。 | 否 | 2020年6月4日，孙德聪与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全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13 | 北京 华控 、 湖北 华控 | 2019年6月24日，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增资协议》 | <p>(1) 估值补偿条款</p> <p>本次增资后至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前，公司若引入新投资者进行新的股权增资的，公司承诺，新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不能低于本次增资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增资估值低于《增资协议》投资者的增资估值的，则科思科技应向投资者进行补偿，以确保投资者实际增资估值与新投资者的增资估值一致，具体补偿方式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另行协商确定；②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建立员工持股平台不适用上述约定。</p> <p>(2) 回购条款</p> <p>如果科思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科思科技在投资者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后的六个月内对</p> | 否 | 2020年6月8日，北京华控、湖北华控与发行人、刘建德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原《增资协议》中的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购买权条款、清算补偿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p>投资者持有的科思科技的股份进行回购。</p> <p>(3) 上市保障条款</p> <p>科思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即刻中止; 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重新生效; 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相关回购约定条款永久终止。</p> <p>为保证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顺利进行, 《增资协议》中任何条款如与中国证监会等证券发行上市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文件中的规定相冲突, 则以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增资协议》的相关条款在科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日前10日中止。如果科思科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审核未通过的, 则前述中止的相关条款重新生效; 如果科思科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协议中相关条款永久终止。</p> <p>(4) 最优惠待遇条款</p> <p>在科思科技本轮及以后轮次增资中, 新增投资者所享有的任何比投资者享有的更为优惠的条件或权益保护类条款, 投资者均全部自动享有, 投资者书面放弃的除外。</p> <p>(5) 除上述估值补偿条款、回购条款、上市保障条款、最优惠待遇条款外, 《增资协议》还约定了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清算补偿权内容的特殊条款。</p> | | |
|--|--|--|--|--|

根据上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表所列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均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 发行人其他现有外部股东武汉华博、宁波青松城、深圳欢盈、厦门象屿、胡林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

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四）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法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贾秀梅、佛山新动力、李贵君、宁波汇聚、孙德聪、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厦门象屿、众智皓泓和胡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源星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源星胤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DA4E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月14日 |
| 出资（万元） | 134,28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11室 |
| 普通合伙人 |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686 | 2.00 |
| | 芜湖谨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1,100 | 15.71 |
| |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4.89 |
| |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7.45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7.45 |
| |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7.45 |
| |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7.45 |
|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7.45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道合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500 | 4.10 |
| |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72 |
| | 鸿基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72 |
|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72 |
| | 深圳源信达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72 |
| |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72 |
| | 东莞盛粤景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2.23 |
| |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王宁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王亚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 | | |
|--|--------------|-------|----------------|---------------|
| | 朱康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周惠明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卫新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安吉至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74 |
| | 合计 | — | 134,286 | 100.00 |

上海源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T0414。上海源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宁波源星皓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8CCH12P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7月14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2,686.465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332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465 | 0.02 |
| | 卓星煜 | 有限合伙人 | 913.24 | 33.99 |

| | | | | |
|--|-----|-------|-----------|--------|
| | 金炯 | 有限合伙人 | 886.38 | 32.99 |
| | 于立峰 | 有限合伙人 | 886.38 | 32.99 |
| | 合计 | — | 2,686.465 | 100.00 |

(2) 丽水立森

| | | | | |
|-------------|--|-------|----------|---------|
| 股东名称 | 丽水立森西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2MA2E1BJL1B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16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5,3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号105室 | | | |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20 | 56.98 |
| | 何秀芳 | 有限合伙人 | 1,260 | 23.77 |
| | 唐凤英 | 有限合伙人 | 300 | 5.66 |
| | 魏兴 | 有限合伙人 | 220 | 4.15 |
| | 陈剑 | 有限合伙人 | 200 | 3.77 |
| | 卢柏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89 |
| | 田新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89 |
| | 杨虎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89 |
| | 合计 | — | 5,300.00 | 100.00 |

丽水立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GR056。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361，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699629389M | | |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23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1,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D座D2C室 |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莉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姓名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丁莉 | 自然人股东 | 900 | 90.00 |
| | 王翠球 | 自然人股东 | 100 | 10.00 |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3）上海弘虹

| | |
|----------|--------------------|
| 股东名称 | 上海弘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TC162E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26日 |

| | | | | |
|-------------|--|-------|---------|---------|
| 出资额（万元） | 30,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南一楼812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 | | |
| 普通合伙人 | 庄建琼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庄建琼 | 普通合伙人 | 28,500 | 95.00 |
| | 翁礼文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5.00 |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 |

（4）贾秀梅

贾秀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0400196401****，现任佛山市昂达电器有限公司经理。

（5）佛山新动力

| | |
|-------------|---|
| 股东名称 |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0MA51909A55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16日 |
| 出资额（万元） | 10,0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28号自编1号楼2层211室 |
| 普通合伙人 |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1.00 |
| | 余彬海 | 有限合伙人 | 4,900 | 49.00 |
|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 |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20.00 |
| | 胡亚军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0.00 |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佛山新动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N090。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878，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67522124XB | | |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6 月 5 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新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姓名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余彬海 | 自然人股东 | 510 | 51.00 |
| | 胡林 | 自然人股东 | 196 | 19.60 |
| | 黄也 | 自然人股东 | 171.5 | 17.15 |
| | 陈新 | 自然人股东 | 122.5 | 12.25 |
| | 合计 | — | 1,000 | 100.00 |

(6) 李贵君

李贵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623197703****，现为丹东市安民木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汇聚执行董事。

(7) 宁波汇聚

| | |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汇聚福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148D1U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0月28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425 | | | |
| 法定代表人 | 白石楠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江苏华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600 | 50.00 |
| | 天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600 | 50.00 |
| | 合计 | — | 1,200 | 100.00 |

宁波汇聚的实际控制人于俊德。宁波汇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798。

（8）孙德聪

孙德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 220203198903****，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医师。

（9）众智汇鑫

| | |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JB3R36 | | |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1,26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501 | | |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794 |
| | 马显卿 | 有限合伙人 | 163 | 12.9365 |
| | 庄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1.9048 |
| | 张一威 | 有限合伙人 | 100 | 7.9365 |

| | | | | |
|--|-----|-------|-----|--------|
| | 卢国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7.9365 |
| | 罗惠峰 | 有限合伙人 | 65 | 5.1587 |
| | 黎书生 | 有限合伙人 | 60 | 4.7619 |
| | 程斌 | 有限合伙人 | 59 | 4.6825 |
| | 邓邦强 | 有限合伙人 | 55 | 4.3651 |
| | 李昕 | 有限合伙人 | 50 | 3.9683 |
| | 魏金梅 | 有限合伙人 | 50 | 3.9683 |
| | 何文东 | 有限合伙人 | 40 | 3.1746 |
| | 李正浩 | 有限合伙人 | 35 | 2.7778 |
| | 殷翔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 | 马德刚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 | 李吉平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 | 傅志成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 | 肖翔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 | 张昊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 | 梁先驹 | 有限合伙人 | 18 | 1.4286 |
| | 林逢春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 | 商春静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 | 吴康锐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 | 谢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13 | 1.0317 |
| | 韩正超 | 有限合伙人 | 11 | 0.8730 |
| | 王玉凤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蓝悄悄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吴运峰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 | | |
|--|-----|-------|-------|--------|
| | 谢严乐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尹雪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刘博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任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杨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 | 李秉权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 | 刘林瑞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 | 曾奇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 | 合计 | — | 1,260 | 100.00 |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JE018C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8月17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五楼 | | | |
| 法定代表人 | 汤普 | | |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姓名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汤普 | 自然人股东 | 99 | 99.00 |
| | 张流圳 | 自然人股东 | 1 | 1.00 |

| | | | | |
|--|----|---|-----|--------|
| | 合计 | — | 100 | 100.00 |
|--|----|---|-----|--------|

(10) 众智瑞盈

| | |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LHQW8T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8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1,097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 | |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912 |
| | 胡鸿飞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0.0273 |
| | 林承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9.1158 |
| | 彭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80 | 7.2926 |
| | 谢中祥 | 有限合伙人 | 77 | 7.0191 |
| | 吴华东 | 有限合伙人 | 68 | 6.1987 |
| | 赖平路 | 有限合伙人 | 55 | 5.0137 |
| | 周超球 | 有限合伙人 | 45 | 4.1021 |
| | 潘阳志 | 有限合伙人 | 38 | 3.4640 |
| | 马凌燕 | 有限合伙人 | 35 | 3.1905 |
| | 王作鹏 | 有限合伙人 | 35 | 3.1905 |

| | | | | |
|--|-----|-------|----|--------|
| | 余振超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 | 崔莉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 | 孙晋良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 | 陈群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 | 张柔刚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 | 黄强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谭福平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罗焕然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乐秀权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付勇杰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王泽江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庞国安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张建智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 | 易石昌 | 有限合伙人 | 18 | 1.6408 |
| | 李泽友 | 有限合伙人 | 17 | 1.5497 |
| | 邓鹏 | 有限合伙人 | 15 | 1.3674 |
| | 付真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杜云麒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刘建鑫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廖健龙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罗翠兰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何伟强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雷洋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傅汝丹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 | | | | |
|--|-----|-------|-------|--------|
| | 杨甫强 | 有限合伙人 | 8 | 0.7293 |
| | 曾庆祥 | 有限合伙人 | 5 | 0.4558 |
| | 合计 | — | 1,097 | 100.00 |

众智瑞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11）北京华控

| | | | | |
|-------------|---|-------|---------|---------|
| 股东名称 | 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MA019HMR42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2月22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150,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9号楼01层103-6号 | | | |
| 普通合伙人 |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1.00 |
| | 嘉兴华控创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7,600 | 25.07 |
| |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 有限合伙人 | 37,500 | 25.00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20.00 |
| |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 | 有限合伙人 | 18,400 | 12.27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9,828 | 6.55 |
| | 台州尚硕硕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172 | 3.45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浩泽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33 |
|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3.33 |
| | 合计 | — | 150,000 | 100.00 |

北京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V886。北京华控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795，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6717286767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3 室 4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北京华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1,200 | 100.00 |
| | 合计 | — | 1,200 | 100.00 |

(12) 湖北华控

| | | | | |
|-------------|---|-------|-------------|-------------|
| 股东名称 |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200MA48XQYD53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3月27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100,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 | | |
| 普通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140 | 1.14 |
| |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0 |
| |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10 |
| | 华控成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600 | 30.60 |
| | 深圳前海准泊方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30.00 |
| |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 苏州元聚华控防务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 福建省黑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清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8,060 | 8.06 |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湖北华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Y2269。湖北华控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8YN1294 | | |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3 月 29 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3,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421 | | | |
| 普通合伙人 |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400 | 80.00 |
| | 张扬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方德松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李远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 | | |
|--|-----|-------|-------|--------|
| | 金豫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王爱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陈吉吉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 |
| | 合计 | — | 3,000 | 100.00 |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湖北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200MA48YK247L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17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 |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华控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9.50 | 95.00 |
| | 华瑞科创（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0.50 | 5.00 |
| | 合计 | — | 10 | 100.00 |

湖北华控的基金管理人为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5293，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机构名称 |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40043288073501 |

| |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8月28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0 |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7-26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扬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清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 9,500 | 95.00 |
| | 张扬 | 自然人股东 | 500 | 5.00 |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3) 深圳欢盈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NXDR8W |
| 成立时间 | 2017年8月13日 |
| 出资额（万元） | 3,000.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六路苍松大厦北601.602-82-112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0.1 | 0.0033 |
| | 黎浩和 | 有限合伙人 | 2,450 | 81.6639 |
| | 陈海鸿 | 有限合伙人 | 210 | 6.9998 |
| | 黎子健 | 有限合伙人 | 140 | 4.6665 |
| | 谭智齐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32 |
| | 黎笑芳 | 有限合伙人 | 100 | 3.3332 |
| | 合计 | — | 3,000.1 | 100.00 |

深圳欢盈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洛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L79E5M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30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西乡大道230号满京华艺峦大厦4座1206-020 | | | |
| 法定代表人 | 郑志略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股东姓名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郑志略 | 自然人股东 | 300 | 100.00 |
| | 合计 | — | 300 | 100.00 |

（14）厦门象屿

| | | | | |
|-------------|---|------|---------|---------|
| 股东名称 |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00003B25T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6月5日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3,000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11层03单元之一 |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方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 | 83,000 | 100.00 |
| | 合计 | — | 83,000 | 100.00 |

厦门象屿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众智皓泓

| | | | | |
|----------|---|--|--|--|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0JA65A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2月19日 | | | |
| 出资额（万元） | 2,268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5号房 | | |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 | |
| 出资结构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441 |
| | 池秀云 | 有限合伙人 | 331 | 14.5944 |
| | 孙天亮 | 有限合伙人 | 302 | 13.3157 |
| | 卢国宏 | 有限合伙人 | 102 | 4.4974 |
| | 魏金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 | 陶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 | 廖翼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 | 薛常文 | 有限合伙人 | 80 | 3.5273 |
| | 刘聪 | 有限合伙人 | 70 | 3.0864 |
| | 文明 | 有限合伙人 | 69 | 3.0423 |
| | 闵银皮 | 有限合伙人 | 60 | 2.6455 |
| | 郭安华 | 有限合伙人 | 55 | 2.4250 |
| | 金斌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 | 周剑涛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 | 付红明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 | 于娟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 | 徐瑛瑛 | 有限合伙人 | 40 | 1.7637 |
| | 杨大海 | 有限合伙人 | 40 | 1.7637 |
| | 吴彦奇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刘林瑞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 | | | |
|--|-----|-------|----|--------|
| | 邓英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马亮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赵中连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温子瑜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周莹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 | 池京彪 | 有限合伙人 | 25 | 1.1023 |
| | 何忠林 | 有限合伙人 | 25 | 1.1023 |
| | 曾奇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李秉权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樊毅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郭维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商阳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罗惠峰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谢军勇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谭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唐晓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 | 任丁 | 有限合伙人 | 16 | 0.7055 |
| | 吴运峰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 | 尹雪婷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 | 张丽娜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 | 蔡舒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 | 杨越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欧一平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谢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 | | |
|--|-----|-------|--------------|---------------|
| | 程培茹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郑艺雷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王虎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 | 傅汝丹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 | 邓智勇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 | 蔡晶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 | 合计 | — | 2,268 | 100.00 |

众智皓泓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上文“（9）众智汇鑫”相关内容。

（16）胡林

胡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104195607****，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一）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和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所涉有关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时间 | 股权变动形式 | 转让方/增资方 | 受让方 |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
|---------|--------|---------|-----|------------------------------|
| 2019年5月 | 增资 | 上海源星 | -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
| | | 丽水立森 | - | |

| | | | | |
|---------|------|-------|--------------|---|
| | | 上海弘虹 | - | |
| 2019年5月 | 股份转让 | 刘建德 | 贾秀梅 |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刘建德存在资金需求。 |
| | | | 佛山新动力 | |
| | | | 李贵君 | |
| | | | 宁波汇聚 | |
| | | | 孙德聪 | |
| | | 梁宏建 | 众智汇鑫 众智瑞盈 |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
| 2019年6月 | 增资 | 北京华控 | - | 增资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业务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
| | | 湖北华控 | - | |
| 2019年6月 | 股份转让 | 梁宏建 | 深圳欢盈 |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梁宏建存在资金需求。 |
| | | | 厦门象屿 | |
| 2020年1月 | 股份转让 | 深圳高新投 | 众智皓泓 |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转让方深圳高新投不符合发行人 股东资格。 |
| | | | 胡林 | |
| | | 张猛 | 胡林 |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张猛系深圳高新投跟投项目负责 人，根据相关内部跟投规定， 须在深圳高新投退出时将其所 持发行人股份一并转出。 |

上述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股) | 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华控 | 374,243 | 0.6606 | 北京华控、湖北华控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扬 |
| | 湖北华控 | 282,323 | 0.4984 | |
| 2 | 众智共享 | 845,834 | 1.4931 | 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众智皓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 众智汇鑫 | 172,348 | 0.3042 | |
| | 众智瑞盈 | 150,053 | 0.2649 | |
| | 众智皓泓 | 305,914 | 0.5400 | |
| 3 | 佛山新动力 | 410,353 | 0.7244 | 胡林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19.6%的股权，且担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贾秀梅的配偶余彬海系佛山新动力的有限合伙人，余彬海同时持有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 | 胡林 | 229,694 | 0.4054 | |
| | 贾秀梅 | 547,138 | 0.9658 | |
| 4 | 李贵君 | 170,981 | 0.3018 | 李贵君担任宁波汇聚的执行董事 |
| | 宁波汇聚 | 136,785 | 0.2415 | |

除上表所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新增自然人股东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新增法人股东

根据新增法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法人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停业、歇业、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清算、解散等非正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2条规定的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亲属之情形，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新增股东16名，其中，贾秀梅、李贵君、孙德聪、胡林为自然人股东；宁波汇聚、厦门象屿为法人股东；上海源星、丽水立森、上海弘虹、佛山新动力、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北京华控、湖北华控、深圳欢盈、众智皓泓为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系由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

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二）》第2条的规定。

二、关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5月，丽水立森出资5000万元认购公司54.7138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9年5月；2016年8月，萍乡盛会出资2,600万元认购发行人108.3333万股新增股份，该股东成立于2016年7月；上海弘虹2019年4月成立，5月入股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其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1.2）

回复：

（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该三名股东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丽水立森

丽水立森于2019年5月16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02MA2E1BJL1B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北埠村（画乡小镇北埠创业园）12号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

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上两项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丽水立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20 | 56.98 | 普通合伙人 |
| 2 | 何秀芳 | 1,260 | 23.77 | 有限合伙人 |
| 3 | 唐凤英 | 300 | 5.66 | 有限合伙人 |
| 4 | 魏兴 | 220 | 4.15 | 有限合伙人 |
| 5 | 陈剑 | 200 | 3.77 | 有限合伙人 |
| 6 | 卢柏钧 | 100 | 1.89 | 有限合伙人 |
| 7 | 田新华 | 100 | 1.89 | 有限合伙人 |
| 8 | 杨虎 | 100 | 1.8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300 | 100.00 | - |

(1) 丽水立森的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9962938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D2C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丁莉 | 900 | 90 |
| 2 | 王翠球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丽水立森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丽水立森的关系 | 基本情况 |
|----|-----|--------------------------------|---|
| 1 | 丁莉 |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1197701****，现任职务为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 2 | 王翠球 | 丽水立森普通合伙人 北京立森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2521194808****，已退休。 |
| 3 | 何秀芳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4112****，已退休。 |
| 4 | 唐凤英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322194708****，已退休。 |
| 5 | 魏兴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603****，现任职务为浙江华润三九众益制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
| 6 | 陈剑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42301198610****，现任职务为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
| 7 | 卢柏钧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1121197108****，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
| 8 | 田新华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725197810****，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
| 9 | 杨虎 | 丽水立森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5197007****，现任职务为宇通集 |

| | | | |
|--|--|--|---------------|
| | | | 团军品事业部产品科研经理。 |
|--|--|--|---------------|

2、萍乡盛会

萍乡盛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2MA35JQHW1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3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萍乡盛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1 | 0.04 | 普通合伙人 |
| 2 | 胡菁华 | 500 | 19.22 | 有限合伙人 |
| 3 | 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 | 30.76 | 有限合伙人 |
| 4 | 胡天松 | 1,300 | 49.98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2,601 | 100.00 | - |

(1) 萍乡盛会的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711853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琳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菁华 | 800 | 80 |
| 2 | 王灵燕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萍乡盛会的有限合伙人萍乡英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为：2016年5月23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2MA35HWWD7F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13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1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23日至2031年5月10日。

（3）萍乡盛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萍乡盛会的关系 | 基本情况 |
|----|-----|--|--|
| 1 | 胡菁华 |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01*****，现任职务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2 | 王灵燕 | 萍乡盛会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2198106*****，现任职务为自由职业。 |
| 3 | 胡天松 | 萍乡盛会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01197401*****，现任职务为江西省兴业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

3、上海弘虹

上海弘虹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C162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南一楼 812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琼，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弘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1 | 庄建琼 | 28,500 | 95.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翁礼文 | 1,5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 |

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上海弘虹的关系 | 基本情况 |
|----|-----|-----------------------|--|
| 1 | 庄建琼 | 上海弘虹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84198510****，现任职务为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总监、上海弘虹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翁礼文 | 上海弘虹有限合伙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127196903****，现任职务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三名股东在设立以后除投资发行人外，均正在接洽其他投资项目，因此，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二）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之股东的任职情况

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任职情况详见“（一）丽水立森、萍乡盛会和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伙人或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均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丽水立森、萍乡盛会、上海弘虹的有限或普通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处任职。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1.4931%、0.2649%、0.3042%、0.5400%的股份。此外，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包括汤普、张流圳。汤普为公司前监事，并曾在公司直接持股。请发行人在“本次公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补充披露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2）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核查该等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以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1）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书面声明、合伙人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合伙人名单及任职情况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众智共享、众智汇鑫、众智瑞盈和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众智共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NB8473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28日 |
| 出资额（万元） | 2,03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5楼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众智共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位/职务 |
|----|---------------|-------|---------|---------|-------------------|
| 1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492 | - |
| 2 | 汤普 | 有限合伙人 | 188 | 9.2610 | 研发管理顾问 |
| 3 | 胡芳 | 有限合伙人 | 150 | 7.3891 | 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
| 4 | 肖勇 | 有限合伙人 | 150 | 7.3891 | 副总经理、 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
| 5 | 王中许 | 有限合伙人 | 150 | 7.3891 |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 6 | 张白羽 | 有限合伙人 | 130 | 6.4039 | 市场部部长 |

| | | | | | |
|----|-----|-------|-----|--------|------------------|
| 7 | 周林红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9261 | 采购部部长 |
| 8 | 殷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9261 | 硬件工程师 |
| 9 | 李岩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9261 | 总经理助理 |
| 10 | 赵坤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9261 | 董事、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
| 11 | 张锋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9261 | 北京分公司 执行总经理 |
| 12 | 邓邦强 | 有限合伙人 | 70 | 3.4482 | 软件工程师 |
| 13 | 陈晨 | 有限合伙人 | 60 | 2.9556 | 总经理助理 |
| 14 | 张流圳 | 有限合伙人 | 55 | 2.7093 |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部长 |
| 15 | 宋志坚 | 有限合伙人 | 50 | 2.4630 | 销售工程师 |
| 16 | 李红波 | 有限合伙人 | 50 | 2.4630 | 软件二部部长 |
| 17 | 倪道志 | 有限合伙人 | 50 | 2.4630 | 助理工程师 |
| 18 | 薛显维 | 有限合伙人 | 45 | 2.2167 | 第一研发中心 总监助理 |
| 19 | 程利娟 | 有限合伙人 | 36 | 1.7734 | 证券事务专员 |
| 20 | 任善述 | 有限合伙人 | 35 | 1.7241 | QC 检验员 |
| 21 | 陈良 | 有限合伙人 | 30 | 1.4778 | 硬件工程师 |
| 22 | 张增建 | 有限合伙人 | 30 | 1.4778 | 生产部副部长 |
| 23 | 傅志成 | 有限合伙人 | 27 | 1.3300 | 软件工程师 |
| 24 | 张晓丹 | 有限合伙人 | 25 | 1.2315 | 生产部部长 |
| 25 | 覃子达 | 有限合伙人 | 20 | 0.9852 | 软件工程师 |
| 26 | 赖平路 | 有限合伙人 | 20 | 0.9852 | 硬件工程师 |
| 27 | 贾承晖 | 有限合伙人 | 20 | 0.9852 | 软件一部部长 |
| 28 | 谢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20 | 0.9852 | 软件工程师 |

| | | | | | |
|----|-----|-------|-------|----------|---------|
| 29 | 邱庆康 | 有限合伙人 | 15 | 0.7389 | 软件工程师 |
| 30 | 潘阳志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911 | 工艺工程师 |
| 31 | 马凌燕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财务主管 |
| 32 | 曾玉宝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质量部部长 |
| 33 | 朱小丽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项目管理工程师 |
| 34 | 余振超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软件工程师 |
| 35 | 王作鹏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高级硬件工程师 |
| 36 | 罗焕然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驱动开发工程师 |
| 37 | 龚良兵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926 | 软件工程师 |
| 38 | 尹益鹏 | 有限合伙人 | 8 | 0.3941 | 结构工程师 |
| 39 | 吕丹丹 | 有限合伙人 | 5 | 0.2463 | 保密办主任 |
| 40 | 管奕彬 | 有限合伙人 | 2 | 0.0985 | 出纳 |
| 41 | 黄强 | 有限合伙人 | 2 | 0.0985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42 | 李锐 | 有限合伙人 | 2 | 0.0985 | 硬件工程师 |
| 43 | 叶美容 | 有限合伙人 | 2 | 0.0985 | QC 检验员 |
| 合计 | | - | 2,030 | 100.0000 | - |

2、众智汇鑫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JB3R36 |
| 成立时间 | 2019年3月27日 |
| 出资额（万元） | 1,260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501 |

| | |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众智汇鑫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职位/职务 |
|----|---------------|-------|-------------|-------------|-------------------|
| 1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794 | - |
| 2 | 马显卿 | 有限合伙人 | 163 | 12.9365 | 监事会主席、 无线产品部部长 |
| 3 | 庄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1.9048 | 董事会秘书 |
| 4 | 张一威 | 有限合伙人 | 100 | 7.9365 |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
| 5 | 卢国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7.9365 | 驱动工程师 |
| 6 | 罗惠峰 | 有限合伙人 | 65 | 5.1587 |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
| 7 | 黎书生 | 有限合伙人 | 60 | 4.7619 | 系统架构工程师 |
| 8 | 程斌 | 有限合伙人 | 59 | 4.6825 | 结构工程师 |
| 9 | 邓邦强 | 有限合伙人 | 55 | 4.3651 | 软件工程师 |
| 10 | 魏金梅 | 有限合伙人 | 50 | 3.9683 |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
| 11 | 李昕 | 有限合伙人 | 50 | 3.9683 | 软件工程师 |
| 12 | 何文东 | 有限合伙人 | 40 | 3.1746 | 高级系统工程师 |
| 13 | 李正浩 | 有限合伙人 | 35 | 2.7778 | 天线工程师 |
| 14 | 马德刚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软件工程师 |
| 15 | 李吉平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链路层系统工程师 |

| | | | | | |
|----|-----|-------|-------|----------|----------------|
| 16 | 殷翔 | 有限合伙人 | 30 | 2.3810 | L2 系统工程师 |
| 17 | 张昊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系统架构工程师 |
| 18 | 肖翔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Andoriod 开发工程师 |
| 19 | 傅志成 | 有限合伙人 | 20 | 1.5873 | 软件工程师 |
| 20 | 梁先驹 | 有限合伙人 | 18 | 1.4286 | 射频工程师 |
| 21 | 吴康锐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
| 22 | 林逢春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硬件工程师 |
| 23 | 商春静 | 有限合伙人 | 15 | 1.1905 | 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 |
| 24 | 谢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13 | 1.0317 | 软件工程师 |
| 25 | 韩正超 | 有限合伙人 | 11 | 0.8730 | 系统架构工程师 |
| 26 | 王玉凤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无线产品部部门助理 |
| 27 | 任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PCB 布线工程师 |
| 28 | 杨婷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内审部部长 |
| 29 | 蓝悄悄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市场专员 |
| 30 | 尹雪婷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行政人事专员 |
| 31 | 刘博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司机 |
| 32 | 吴运峰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司机 |
| 33 | 谢严乐 | 有限合伙人 | 10 | 0.7937 | 软件工程师 |
| 34 | 李秉权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系统架构工程师 |
| 35 | 刘林瑞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驱动工程师 |
| 36 | 曾奇 | 有限合伙人 | 5 | 0.3968 | FPGA 开发工程师 |
| 合计 | | - | 1,260 | 100.0000 | - |

3、众智瑞盈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LHQW8T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8日 |
| 出资额（万元） | 1,097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601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众智瑞盈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职位/职务 |
|----|---------------|-------|---------|---------|------------|
| 1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912 | - |
| 2 | 胡鸿飞 | 有限合伙人 | 110 | 10.0273 | FPGA 硬件工程师 |
| 3 | 林承勇 | 有限合伙人 | 100 | 9.1158 | 软件工程师 |
| 4 | 彭志杰 | 有限合伙人 | 80 | 7.2926 | 财务总监 |
| 5 | 谢中祥 | 有限合伙人 | 77 | 7.0191 | 硬件开发工程师 |
| 6 | 吴华东 | 有限合伙人 | 68 | 6.1987 | 测试工程师 |
| 7 | 赖平路 | 有限合伙人 | 55 | 5.0137 | 硬件工程师 |
| 8 | 周超球 | 有限合伙人 | 45 | 4.1021 | 司机 |
| 9 | 潘阳志 | 有限合伙人 | 38 | 3.4640 | 工艺工程师 |
| 10 | 马凌燕 | 有限合伙人 | 35 | 3.1905 | 财务主管 |

| | | | | | |
|----|-----|-------|----|--------|-----------|
| 11 | 王作鹏 | 有限合伙人 | 35 | 3.1905 | 高级硬件工程师 |
| 12 | 陈群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文档工程师 |
| 13 | 崔莉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标准化工程师 |
| 14 | 余振超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软件工程师 |
| 15 | 孙晋良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软件工程师 |
| 16 | 张柔刚 | 有限合伙人 | 30 | 2.7347 | 司机 |
| 17 | 付勇杰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硬件工程师 |
| 18 | 罗焕然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驱动开发工程师 |
| 19 | 庞国安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软件工程师 |
| 20 | 谭福平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驱动开发工程师 |
| 21 | 王泽江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硬件工程师 |
| 22 | 张建智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研发测试部部长 |
| 23 | 乐秀权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总经办主任 |
| 24 | 黄强 | 有限合伙人 | 20 | 1.8232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25 | 易石昌 | 有限合伙人 | 18 | 1.6408 | 测试工程师 |
| 26 | 李泽友 | 有限合伙人 | 17 | 1.5497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27 | 邓鹏 | 有限合伙人 | 15 | 1.3674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28 | 罗翠兰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PC 计划员 |
| 29 | 何伟强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PMC 计划员 |
| 30 | 雷洋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驱动工程师 |
| 31 | 刘建鑫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硬件工程师 |
| 32 | 廖健龙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ID 设计工程师 |
| 33 | 付真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PCB 布线工程师 |
| 34 | 傅汝丹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测试工程师 |

| | | | | | |
|----|-----|-------|-------|----------|---------|
| 35 | 杜云麒 | 有限合伙人 | 10 | 0.9116 | 技术支持工程师 |
| 36 | 杨甫强 | 有限合伙人 | 8 | 0.7293 | 司机 |
| 37 | 曾庆祥 | 有限合伙人 | 5 | 0.4558 | 软件工程师 |
| 合计 | | - | 1,097 | 100.0000 | - |

4、众智皓泓的基本情况和具体人员构成

| | |
|-------------|---|
| 机构名称 | 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0JA65A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2月19日 |
| 出资额（万元） | 2,268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中航工业南航大厦）9楼905号房 |
| 普通合伙人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系 |

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职位/职务 |
|----|---------------|-------|-------------|-------------|---------|
| 1 | 深圳市分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0441 | - |
| 2 | 池秀云 | 有限合伙人 | 331 | 14.5944 | 芯片架构设计师 |
| 3 | 孙天亮 | 有限合伙人 | 302 | 13.3157 | 芯片架构设计师 |
| 4 | 卢国宏 | 有限合伙人 | 102 | 4.4974 | 驱动工程师 |

| | | | | | |
|----|-----|-------|-----|--------|----------------|
| 5 | 陶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销售工程师 |
| 6 | 廖翼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通信算法工程师 |
| 7 | 魏金梅 | 有限合伙人 | 100 | 4.4092 | 北京分公司市场经理 |
| 8 | 薛常文 | 有限合伙人 | 80 | 3.5273 | IC 设计工程师 |
| 9 | 刘聪 | 有限合伙人 | 70 | 3.0864 | IC 设计工程师 |
| 10 | 文明 | 有限合伙人 | 69 | 3.0423 | 硬件工程师 |
| 11 | 闵银皮 | 有限合伙人 | 60 | 2.6455 | IC 验证工程师 |
| 12 | 郭安华 | 有限合伙人 | 55 | 2.4250 | IC 验证工程师 |
| 13 | 周剑涛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总经理助理 |
| 14 | 付红明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监事、 硬件开发部部长 |
| 15 | 于娟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采购工程师 |
| 16 | 金斌 | 有限合伙人 | 50 | 2.2046 | 销售工程师 |
| 17 | 徐瑛瑛 | 有限合伙人 | 40 | 1.7637 | IC 设计工程师 |
| 18 | 杨大海 | 有限合伙人 | 40 | 1.7637 | IC 验证工程师 |
| 19 | 吴彦奇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通信资深算法工程师 |
| 20 | 刘林瑞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驱动工程师 |
| 21 | 邓英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物理层系统工程师 |
| 22 | 马亮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IC 设计工程师 |
| 23 | 赵中连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驱动工程师 |
| 24 | 温子瑜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系统工程师 |
| 25 | 周莹 | 有限合伙人 | 30 | 1.3228 | IC 验证工程师 |
| 26 | 池京彪 | 有限合伙人 | 25 | 1.1023 | IC 设计工程师 |
| 27 | 何忠林 | 有限合伙人 | 25 | 1.1023 | IC 验证工程师 |

| | | | | | |
|----|-----|-------|----|--------|------------|
| 28 | 曾奇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FPGA 开发工程师 |
| 29 | 李秉权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系统架构工程师 |
| 30 | 樊毅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无线产品部副部长 |
| 31 | 郭维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芯片架构设计师 |
| 32 | 商阳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IC 设计工程师 |
| 33 | 罗惠峰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L2 协议开发工程师 |
| 34 | 谢军勇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虚拟化工程师 |
| 35 | 谭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散热工程师 |
| 36 | 唐晓华 | 有限合伙人 | 20 | 0.8818 | 云计算虚拟化工程师 |
| 37 | 任丁 | 有限合伙人 | 16 | 0.7055 | 驱动工程师 |
| 38 | 吴运峰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司机 |
| 39 | 尹雪婷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行政人事专员 |
| 40 | 张丽娜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采购工程师 |
| 41 | 蔡舒 | 有限合伙人 | 15 | 0.6614 | 资料工程师 |
| 42 | 杨越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DSP 开发工程师 |
| 43 | 欧一平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生产测试员 |
| 44 | 谢建刚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软件工程师 |
| 45 | 程培茹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采购工程师 |
| 46 | 郑艺雷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采购工程师 |
| 47 | 王虎 | 有限合伙人 | 12 | 0.5291 | 驱动工程师 |
| 48 | 傅汝丹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测试工程师 |
| 49 | 邓智勇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驱动工程师 |
| 50 | 蔡晶 | 有限合伙人 | 10 | 0.4409 | 高级驱动开发工程师 |

| | | | | |
|----|---|-------|----------|---|
| 合计 | - | 2,268 | 100.0000 | - |
|----|---|-------|----------|---|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规范运行情况

1、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共享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共享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有受让意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征得深圳分形同意。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被发现存在以公谋私、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发行人利益等情形行为的（包括在合伙企业成立前发生的），有限合伙人应当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转让价格受让前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有限合伙人主动承认错误，并挽回损失的，深圳分形将酌情处理。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受让意向的，由深圳分形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

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数额和时间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⑦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2、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人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的离职证明，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

①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在取得深圳分形同意后可以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的员工。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的价格为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的价格以届时所转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②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聘用关系的，合伙企业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2）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前不得进行转让，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深圳分形同意的转让除外。有限合伙人向深圳分形转让财产份额时无需获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需得到深圳分形的同意。

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③发行人成功上市前，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由经深圳分形同意的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的员工受让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合伙人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为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始实缴出资额；由合伙人以外的发行人员工受让的，受让总价款以届时所受让财产份额的公允价值为准，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④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内，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⑤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出售发行人股票的，应当提前向合伙企业发出书面通知，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

准。合伙企业应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

⑥发行人成功上市的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不能成为合伙人，仅对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财产权享有合法继承权，合伙企业应按照该有限合伙人生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出售发行人的股票，出售价格以出售时的市场价格为准。合伙企业应当将出售所得款扣除应缴税费的剩余部分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工商档案及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合伙协议约定规范运行。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及出资是否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各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发行人员工持有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系员工合法拥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根据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出资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四）汤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不再直接持股公司和担任公司监事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汤普系发行人员工，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并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管理顾问。汤普在发行人一直从事具体的技术工作，不参与发行人的决策和管理。2013 年，由于科思有限的发展状况不及汤普的预期且汤普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汤普决定退出投资。经其与刘建德、梁宏建协商一致，汤普将其持有的全部科思有限股权转让给刘建德、梁宏建，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对汤普进行访谈，2019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重新选举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征求汤普关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意见时，汤普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上市和上市后的工作对监事职责有更加严格的要求，担心自己在做好研发管理顾问工作的同时不能兼顾履职，因此表示没有继续担任新一届公司监事的意愿，故未再提名汤普担任发行人监事，因此汤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共享、众智瑞盈、众智汇鑫、众智皓泓的具体人员构成均为发行人员工，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建立健全了员工离职后的权益处理、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均规范运行。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或家庭积累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员工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3、汤普不再直接持股发行人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8月，马显卿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无线产品部部长，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此外，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也有多年在其他科技公司的任职经历。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请发行人说明：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2）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其成果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 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 |
|----|-----|-------------|--|---|
| 1 | 刘建德 | 董事长、 总经理 |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确定发行人研发方向并推动实施。 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线的定位、架构、功能分布进行整体的规划布局，领导发行人各条产品线的研发工作，为发行人整体的产品战略提供了指导和方向，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 | 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6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获评为 2019 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 |
| 2 | 梁宏建 | 董事、副 | | 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发 |

| | | | | |
|---|-----|---------------|---|--|
| | | 总经理 | 基于对军用信息处理设备等的长期深入研究，对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理论基础及技术和方向。主要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参与发行人重大研发项目。 | 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3 项（含 6 项届满失效专利）。 |
| 3 | 赵坤 |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4 | 马显卿 |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 | 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发行人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无线产品部的管理、主持无线通信产品的研发项目。 |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5 | 肖勇 |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 | 系发行人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人第一研发中心的管理、主持并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研发项目。 |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作为发明人共参与申请已授权专利 2 项。 |
| 6 | 刘洪磊 |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 |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协助第一研发中心总监进行部门管理、参与第一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项目。 |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参与了发行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7 | 贾承晖 | 软件一部部长 | 系发行人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主要负责发行 | 作为项目主要参与者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 |

| | | | | |
|--|--|--|--------------------------|----------------------------|
| | | | 人软件一部的管理、主持并参与软件一部的研发项目。 | 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 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关资料，发行人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主导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参与的主要技术标准起草等方面情况，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如下（需同时符合其中两项或两项以上）：

①在电子信息等行业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②在发行人技术与研发部门担任重要的领导职务，是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的领导者，是发行人的技术骨干；

③任职期间主导完成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申请及重大科研项目的执行；

④对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与产品路线的研判、规划与实施方案上，做出过重大决断，是发行人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2）根据上述标准，并结合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负责的主要业务及成果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标准① | 标准② | 标准③ | 标准④ |
|----|-----|--|-----|-----|-----|-----|
| 1 | 刘建德 | 刘建德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系2019中国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长期从事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及相关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并一直致力于全面提高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刘建德先生作为项目总负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 | | | | |
|---|-----|--|----|----|----|----|
| | | 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 | |
| 2 | 梁宏建 | 梁宏建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作为项目带头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3 | 赵坤 | 赵坤先生担任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符合 | 符合 | - | 符合 |
| 4 | 马显卿 | 马显卿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系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陆军*****装备应用专业组成员、公司智能化无线网络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符合 | 符合 | - | 符合 |
| 5 | 肖勇 | 肖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系公司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 | | | | | |
|---|-----|--|----|----|---|----|
| | | 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火控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 | | |
| 6 | 刘洪磊 | 刘洪磊先生担任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公司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符合 | 符合 | - | 符合 |
| 7 | 贾承晖 | 贾承晖先生担任软件一部部长，系公司基于虚拟化的军用专属云技术的主要技术带头人，在上述技术及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参与了指控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等项目研发及技术升级工作。 | 符合 | 符合 | - | 符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二）马显卿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公司存在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马显卿提供的与前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显卿及其入职发行人前的任职单位广东高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标”），马显卿与广东高标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马显卿入职广东高标，自2018年6月从广东高标离职后，马显卿于2018年8月入职发行人。马显卿与广东高标于2014年10月签署了《竞

业禁止协议书》，约定：马显卿在广东高标任职期间及在离职之后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均不得在与广东高标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不得自行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不得受生产、经营同类产品的个人聘用、雇佣，也不得向广东高标的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马显卿离职后，广东高标按竞业限制期限每季度向马显卿支付竞业禁止补偿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及相关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是电动交通工具智能控制系统，主要产品是各类电动车控制器。科思科技和广东高标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马显卿与广东高标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禁止从事的范围，因此，马显卿在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但是自马显卿从广东高标离职后，广东高标没有向马显卿支付过竞业禁止补偿费。

除上述《竞业禁止协议书》外，自 2018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马显卿与曾经任职的单位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综上，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影响马显卿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建德、梁宏建、赵坤、马显卿、肖勇、刘洪磊、贾承晖与原公司之间存在保

密协议或约定，但该等人员均严格履行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约定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之间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仲裁等争议，也不存在潜在性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2、马显卿与前单位存在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或约定、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公司存在的保密协议或约定，均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也均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董监高和关键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职称。另根据申报材料，2017到2019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3,953,048.65元、3,959,021.91元、6,664,206.73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和职称。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审核问询问题2.3）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询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和职称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岗位 | 专业背景 | 职称 |
|----|-----|----------------------|-------------|--------|
| 1 | 刘建德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真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 - |
| 2 | 梁宏建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计算机软件、通信工程 | - |
| 3 | 赵坤 | 董事、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计算机及应用 | - |
| 4 | 宋昕 | 独立董事 | 法学 | 四级律师 |
| 5 | 韩慧博 | 独立董事 | 企业管理 | 副教授 |
| 6 | 马显卿 | 监事会主席、无线产品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电子信息工程 | - |
| 7 | 付红明 | 监事、硬件开发部部长 | 电气自动化 | - |
| 8 | 张流圳 |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 机电一体化、电力自动化 | - |
| 9 | 肖勇 | 副总经理、第一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自动化 | - |
| 10 | 彭志杰 | 财务总监 | 工商管理 | 中级会计职称 |
| 11 | 庄丽华 | 董事会秘书 | 法学 | - |
| 12 | 刘洪磊 | 第一研发中心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计算机科学 | - |
| 13 | 贾承晖 | 软件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计算机软件 | - |

（二）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以及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1、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职务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决策程序 |
|--------|---|--|
| 董事 | 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其中，刘建德为董事长，宋昕和韩慧博为独立董事。 |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德、梁宏建、赵坤、宋昕和韩慧博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德为董事长。 |
| 监事 | 马显卿、付红明和张流圳。其中，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张流圳为职工代表监事。 |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显卿和付红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流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显卿为监事会主席。 |
|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建德、梁宏建、肖勇、庄丽华和彭志杰。其中，刘建德为总经理，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 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刘建德为总经理，聘任梁宏建、肖勇为副总经理，聘任庄丽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彭志杰为财务总监。 |

2、发行人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资料，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姓名 | 2018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 2019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金额 |
|-----|---------------|------------|------|---------------|------------|------|--------------|
| | 职务 | 薪酬 | 计算期限 | 职务 | 薪酬 | 计算期限 | |
| 刘建德 | 董事长、总经理 | 724,145.64 | 全年 | 董事长、总经理 | 766,856.74 | 全年 | 42,711.10 |
| 梁宏建 | 董事、副总经理 | 604,145.64 | 全年 | 董事、副总经理 | 646,856.74 | 全年 | 42,711.10 |
| 赵坤 | 董事 | 677,985.64 | 全年 | 董事 | 789,266.74 | 全年 | 111,281.10 |
| 宋昕 | 独立董事 | 50,000.00 | 全年 | 独立董事 | 50,000.00 | 全年 | 0 |

| | | | | | | | |
|-----|--------|---------------------|-------|-------------------|---------------------|-------|---------------------|
| 韩慧博 | 独立董事 | 50,000.00 | 全年 | 独立董事 | 50,000.00 | 全年 | 0 |
| 张流川 | 职工代表监事 | 278,988.85 | 全年 | 职工代表监事 | 418,340.98 | 全年 | 139,352.13 |
| 汤普 | 监事会主席 | 604,145.64 | 全年 | 换届后不再担任 关键管理人员 | 323,985.88 | 1-6月 | -280,159.76 |
| 马显卿 | - | - | - | 换届当选为 监事会主席 | 570,660.86 | 7-12月 | 570,660.86 |
| 付红明 | - | - | - | 换届当选为监事 | 511,179.87 | 7-12月 | 511,179.87 |
| 肖勇 | 监事 | 798,875.64 | 全年 | 换届新任为 副总经理 | 1,064,562.74 | 全年 | 265,687.10 |
| 彭志杰 | 财务总监 | 20,952.38 | 12月 | 财务总监 | 739,523.50 | 全年 | 718,571.12 |
| 庄丽华 | 董事会秘书 | 149,782.48 | 9-12月 | 董事会秘书 | 732,972.68 | 全年 | 583,190.20 |
| 合计 | | 3,959,021.91 | - | 合计 | 6,664,206.73 | - | 2,705,184.82 |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为：（1）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较好，关键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2019 年薪酬相应提高；（2）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于 2018 年下半年入职，关键管理人员当年薪酬仅计算了当年入职后的薪酬，而 2019 年度计算了全年薪酬；（3）发行人 2019 年 7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新当选监事马显卿、付红明的薪酬计入了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请发行人披露：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

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问题23.1）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等公开资料，受2020年1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员工因管控要求无法按时到岗，部分上游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推迟，上述情况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具体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地处湖北之外地区，虽然疫情对运输及时性有所影响，但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为应对潜在的供给短缺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前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

（2）生产方面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将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承担。但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部队、军工研究院所以及军工企业。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导致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和招投标计划有所延后。但一季度系军工行业传统的产销淡季，在该季度收到客户的产品交付任务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4）研发方面

发行人研发流程分为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工程研制、设计定型四个阶段。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中的研制、设计等工作有所延后，但研发部门积极跟进发行人各研发项目，既定的研发工作未出现重大停滞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未受到较大影响。

2、发行人的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复工信息统计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从2020年1月20日开始放假，原定2020年2月3日复工。受疫情及各地政府政策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2020年2月10日至2月下旬开始陆续全面复工复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

3、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如上所述，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发行人未收到客户较大量的产品交付任务，且发行人委外生产商皆处于湖北之外地区，因此，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未因疫情影响发生较长时间的迟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4、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指标统计、预测资料，发行人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的相关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在产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取了核心部件自主设计、生产，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生产模式。其中，结构及工艺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等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以及板级测试、结构装配、整机测试、成品检验等关键工序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且主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发行人一般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灵活调配人员进行组织设计、生产。此外，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加工环节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可通过增减外协厂商及采购订单的数量、金额对外协加工的产能进行调节。因此，发行人产品产能弹性较大，无法按照传统生产型企业的标准统计产能。

2020年第一季度产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产量分别为363套/台/块和2,498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23.26%和18.90%，产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产量减少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销量及预计2020年上半年预计销量分别为313套/台/块和1,705套/台/块，较2019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量分别减少31.51%和47.55%，销量减少主要是由于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类产品的销量所致。

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备货通知书以及备货情况，对2020年1-6月产量、销量的预计情况为：①因去年备货较为充足，主要产品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较去年同期将有小幅下滑，但受客户需求的增长，销量将大幅上升45.26%；②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的产量将会有所上升，但销量将会有所下降；③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等的产量受客户需求的影响，产量和销量将分别下降18.90%和70.55%，但因其整体销售收入占比较低（2018年、2019年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80%、4.24%），因此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第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

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及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的措施情况如下：

1、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程度

疫情发生对发行人的短期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物流的滞后以及回款和招投标计划的延迟。但发行人在疫情之前已有一定数量的提前备货，且未发生延迟交付产品的情形。因此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

2、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疫情的影响

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按照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将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发行人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及疫情防控工作办公室，严格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防控要求，并制定了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做好了防疫物资储备、内部防疫消毒、员工排查跟踪管理、防控宣传等各项工作；同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其复工安排和其他相关经营情况。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因此，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简要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部分就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

营的影响风险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重大疫情爆发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冲击。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疫情持续或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进度影响，但正常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正常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将不可避免遭受不利影响。”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就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101.07万元至33,123.53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5.26%至53.09%；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7,516.96万元至9,136.80万元之间，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1.72%至47.95%；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为7,078.86万元至8,698.9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9.30%至46.60%。2020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可能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已全面复工，生产经营活动已完全恢复正常；日

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按照订单或合同的约定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正常生产、销售，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一季度系发行人传统的产销淡季，因此，2020年一季度与去年同期的产销量数据可比性不强；与去年同期相比，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1-6月的生产、销售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疫情对发行人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通过以上防疫措施和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保障了全面复工的推进，并最大程度降低了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杨亮

赵小雷

蒋成

2020年6月17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D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